**外交部109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壹、前言**

本部依循「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全力捍衛中華民國臺灣國家主權，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推動我與友邦合作，深化我與邦交國全面關係；另透過新南向政策實踐及結合印太戰略布局，全面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以務實、靈活、彈性、自主原則，推動參與攸關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利益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開拓我國際空間，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援助，對國際社會做出實質貢獻，爭取國際社會之支持，提升我國際形象及強化我國際地位。

**貳、機關106至109年度預算及人力**

1. **近4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預決算** | **106** | **107** | **108** | **109** |
| **合計** | 預算 | 24,327 | 26,134 | 25,945 | 28,085 |
| 決算 | 23,275 | 24,669 | 23,931 | 23,452 |
| 執行率（%） | 95.68% | 94.39% | 92.24% | 83.50% |
| **普通基金（總預算）** | 預算 | 24,327 | 26,134 | 25,945 | 28,085 |
| 決算 | 23,275 | 24,669 | 23,931 | 23,452 |
| 執行率（%） | 95.68% | 94.39% | 92.24% | 83.50% |
|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 預算 | 0 | 0 | 0 | 0 |
| 決算 | 0 | 0 | 0 | 0 |
| 執行率（%） | 0% | 0% | 0% | 0% |
| **特種基金** | 預算 | 0 | 0 | 0 | 0 |
| 決算 | 0 | 0 | 0 | 0 |
| 執行率（%） | 0% | 0% | 0% | 0% |

註1：上表106及108年度預算數包含第二預備金數額；106年度預算數包含自蒙藏委員會「蒙事業務」科目移入100萬元。

註2：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1. **預、決算趨勢說明**
2. **預算增減原因說明：**106至109年度本部主管預算呈現微幅增減情形，主要係參據友邦年度合作計畫之執行能量，檢討調整援外預算編列數額，以使有限外交資源發揮最高效益；其中，107年度預算較106年度增加，除依期程編列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經費外，主要係外交經費配合外交情勢及策略相應調整，增列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等業務之預算所致；另鑒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讓每一分資源發揮最大效用，經評估各項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後，檢討整併覈實編列，爰108年度預算較107年度略減少。惟外交情勢日益險峻，為配合大環境及外交策略調整最適配置，達到持續深化與友邦情誼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爰109年度預算較108年度增加。
3.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109年度決算賸餘主要係受COVID-19疫情影響，在臺辦理國際青年研習營、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以及邀訪等計畫未如預期推動，國際組織會議改為視訊或取消辦理、協助各種交流活動、訪賓接待及出國訪問等計畫無法執行，致經費賸餘；另有人事費用及駐外館處業務經費等執行賸餘。
4. **機關實際員額**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106** | **107** | **108** | **109**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31.43% | 29.55% | 31.35% | 30.82%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7,315,165 | 7,288,976 | 7,502,965 | 7,227,017 |
| **合計** | 2,628 | 2,620 | 2,613 | 2,627 |
| **職員** | 1,760 | 1,758 | 1,758 | 1,757 |
| **約聘僱人員** | 760 | 760 | 760 | 778 |
| **警員** | 21 | 19 | 18 | 18 |
| **技工工友** | 87 | 83 | 77 | 74 |

註1：上表人事費不含統籌。

註2：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本部109年度重要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1. **亞太事務**
2. **鞏固亞太地區邦交國邦誼：**
   1. 促進兩國政府高層互訪交流：徐政務次長出席馬紹爾群島總統就職典禮，期間與美國代表團團長暨退伍軍人部長Robert Wilkie互動；徐政務次長訪問諾魯，晉見諾魯總統及多位閣員，並拜會前總統；諾魯第一夫人來臺轉診治療；諾魯商工暨環境部部長及磷礦公司部兼重建公司部部長訪臺；帛琉共和國參議長包和康及安薩賓訪臺。
   2. 克服疫情阻礙，持續推動高層互動：本部吳部長與馬紹爾群島外長、吐瓦魯總理與外長舉行視訊會議。田政務次長與吐國總理舉行視訊會議；吐國衛長以視訊方式參與「台灣全球健康論壇」；成功推動馬國國會無異議通過友我 WHO 及聯合國推案，並促成 4 友邦於本年 WHA 及聯合國大會為我執言。
   3. 執行與友邦合作計畫：援贈馬紹爾海巡艇案與消防車輛案；諾魯監獄農畜場專案；帛琉「我們的海洋大會」主場館案；援助4邦交國醫療貨櫃等武漢肺炎防疫物資、協助帛琉防疫人員技術訓練、簡化帛琉轉診病患及公務人員來臺程序、於吐瓦魯成立「臺灣數位機會中心」(TDOC)。
3. **賡續推動「新南向政策」：**
   1. 澳紐高層公開發言，立場友我：澳洲總理於7月公開支持我參與WHA，美澳防長外長於7月「美澳部長級諮商會議」會後重申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澳政府高層公開友我作為，彰顯臺澳關係正面發展；紐西蘭總理於7月「中國商務論壇」公開支持我參與WHO，總理、外長及衛長等高層多次讚揚我防疫成效，公開發表支持我參與WHO友我言論；紐西蘭已漸調整過去對兩岸議題低調立場。
   2. 圓滿舉行年度「玉山論壇」：第 4屆「玉山論壇」得於 109 年 10 月 8 日以實體、視訊及預錄等多元方式順利舉行，論壇以「共同打造堅韌未來」(Forging a Resilient Future Together)為題，邀獲新南向夥伴及美國、日本、歐洲等理念相近國家共 12 國高階政要及專家學者演講或與談，有助展現我建構區域多元對話平臺的決心，並持續累積我與區域夥伴合作及交流的動能。
   3. 「2020 印度排燈節晚會」深化臺印度兩國友誼：與民間單位於11 月 13 日在臺北賓館合辦「2020 印度排燈節晚會」，印度台北協會戴國瀾會長致詞，期盼節慶帶來和平喜樂，藉由文化交流在臺灣傳達友好情感。晚會深獲印度輿情熱烈迴響，印度網友 5億多人次觀看晚會，印度網友熱烈轉推蔡總統排燈節推文，呼籲印度政府強化與臺灣關係，臺印度雙邊關係顯著升溫。
   4. 109年對新南向夥伴國之醫衛產品及電子零組件出口分別成長15.2%及12%，辦理3場臺灣線上高等教育展，吸引7萬名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學子參與，顯示我與新南向夥伴國克服疫情影響交流互動。
4. **深化與非邦交國實質關係：**
   1. 臺日關係更趨緊密： 李前總統登輝於7月逝世，日方由前首相森喜朗2度率團來臺弔唁，首相安倍晉三致弔文；日相安倍等內閣官員多次公開聲援支持臺灣參與WHA，厚生勞動大臣加藤勝信於WHA會中為我執言。日參眾兩院最大跨黨派友我團體「日華議員懇談會」決議支持我參與WHA，兵庫縣等26議會亦通過相關聲明或決議支持，「日臺交流高峰會」通過「加賀宣言」支持臺灣參加WHO、CPTPP 及早日制定「臺日交流基本法」。
   2. 定期辦理雙邊協商機制：臺印度次長級經貿對話；臺越局長級經貿對話；臺紐ANZTEC局長級諮商會議；臺澳戰略1.5軌對話。
   3. 與澳洲、紐西蘭、韓國、菲律賓、泰國、汶萊、印尼及越南簽訂或續約各類協定計19項。
   4. 防疫外交：武漢肺炎疫情爆發後，捐贈轄內非邦交國醫療口罩（近800萬片）、N95口罩、防護衣、隔離衣及熱像儀等防疫物資，廣獲受援國各界感謝，有效提升我正面形象。
   5. 人道援助：越南中部 10 月發生多次水患及風災，我政府捐贈越南美金 40 萬元，協助盼越南中部早日災後重建；菲律賓 11 月連續遭受莫拉菲(Molave)、天鵝(Goni)及梵高(Vamco)颱風侵襲，我政府捐贈美金 20 萬元協助菲國救災及災後重建。
   6. 推動臺美在新南向國家新合作模式「婦女生計債券案」：為提升臺灣與美國在印太地區的合作，增進各界對婦女經濟賦權的重視，臺美於 12 月 14 日共同舉行記者會宣布，雙方已共同參與新加坡「社會效益投資公司」(Impact Investment Exchange, IIX)規劃的「婦女生計債券」(Women’s Livelihood Bond, WLB)，由國合會與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DFC)分別為 WLB 案提供關鍵的信用強化(credit enhancement)，並成功促成國際及臺灣的私部門資源，協助印太地區弱勢婦女建立永續性的生計，並共同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 5 項：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利。WLB 案係臺灣與美國 DFC 在印太區域合作的首例，不僅有助彰顯「新南向政策」與美國「印太戰略」緊密契合，更展現我致力推動永續發展的決心。
5. **亞西及非洲事務**
6. **我與索馬利蘭互設代表機構，建立我在東非戰略布局之新據點：**2月26日吳部長與索國外長穆雅辛（H.E Yasin Hagi Mohamoud）共同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雙邊議定書」，雙方同意以「臺灣代表處」（Taiw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及「索馬利蘭代表處」（Somalil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的名稱互設官方代表機構。我駐索代表處及索國駐臺代表處分別於8月17日及9月9日揭牌正式運作。索國政府肯定「臺灣模式」的國際合作精神，期盼深化雙邊合作，汲取臺灣成功經驗。我國將持續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的實質關係，持續扮演世界良善的力量，繼續和全球夥伴合作，善盡國際責任，並透過能力建構及國合會合作機制在索國推動嘉惠於民的發展計畫，並以踏實外交的原則，彰顯我國際友愛的精神。
7. **臺史共同對抗武漢肺炎疫情挑戰，同舟共濟，邦誼更加鞏固：**我國積極協助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對抗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除捐贈口罩、熱像儀、額溫槍、核酸檢測分析儀及試劑等防疫物資外，並由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組團前往史國2個月協助對抗疫情，史國朝野均表達感謝。除彰顯我公、私部門對友邦之關懷，亦輸出「臺灣模式」之國際防疫合作，具有指標意義。史王恩史瓦帝三世（H.M. King Mswati III）1月親函恭賀我順利舉行總統大選，並於5月錄影祝賀蔡總統就職；史國總理戴安伯（Ambrose Mandvulo Dlamini）於10月2日向蔡總統恭賀獲時代雜誌評選為2020年百大最有影響力人士。史國亦為我本年參與WHO案致函幹事長譚德塞，該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ZwelethuMnisi在WHA亦為我仗義執言，均為兩國邦誼在疫情挑戰下友好穩固最佳例證。
8. **強化我與亞非地區無邦交國實質關係，提升我國待遇及簽署6項有利人民交流及投資之雙邊協定或備忘錄，並成立非洲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串聯國會友臺聲量：**
9. 延長試辦俄羅斯國民來臺免簽證措施；俄國將我國納入110年初全俄電子簽證適用國家名單；約旦及以色列政府將我國列入綠色國家名單。
10. 臺以（色列）「2020-2023年教育、青年、體育合作執行協議」、「駕照相互承認與換發協定」、「志工合作瞭解備忘錄」；臺沙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臺土（耳其）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國合會與土耳其援外總署（TIKA）簽署合作備忘錄。
11. 來自29個非洲國家181位國會議員響應「福爾摩沙俱樂部」，並於11月3日以視訊方式舉行成立大會，表達支持我國參與WHO等國際組織。
12. 突破疫情限制，與南非、以色列及土耳其行政部門舉行視訊諮商對話。
13. **歐洲事務**
14. **捷克參議院韋德齊參議長率團訪臺，臺歐交往邁向更多元的全面性民主合作夥伴關係：**
15. 加強臺捷制度化合作：捷克參議長韋德齊（Milos Vystrcil）於8月30日至9月4日率團訪臺，開創臺捷理念相近夥伴之合作機制，不僅彰顯捷克故前總統哈維爾（Václav Havel）為民主自由奮戰不懈的精神，更進一步廣化及深化臺捷友好合作關係，深具歷史性意義。
16. 推廣對歐國會外交：韋德齊參議長在捷克憲政地位僅次於總統，為捷克歷年訪問我國層級最高者。渠所率訪團包含參議員、布拉格市長賀吉普（Zdenek Hrib）、科學、教育、文化及企業等各界代表，訪臺期間共獲致22項成果，並在立法院演講時表達「我是臺灣人」，展現對臺灣之支持與友誼。參議長此行成為我與歐洲國家國會外交的重大突破，未來期有更多來自歐洲及全世界國家的國會高層來臺訪問，為我國拓展國際空間，促進理念相近國家間多層次、多管道之跨領域合作交流。
17. **援助千萬片口罩及大量防疫物資對抗「武漢肺炎」，創大規模人道援歐之首例：**
18. 我國迄今援助歐盟及歐洲國家逾1千萬片醫療口罩，另本部亦與民間企業合作捐贈呼吸器、防護面罩等物資給捷克等國家之醫療機構。
19. 歐盟執委會主席Ursula von der Leyen於4月1日公開感謝臺灣捐贈口罩協助歐盟及其會員國抗疫，並稱臺灣此舉證明「團結更強大」（stronger together），另歐盟危機管理執委Janez Lenarcic發表聲明讚賞臺灣義舉，歐盟執委會更於官網上公布我援贈物資運抵之相關影片及照片。此外包括德國衛生部長Jens Spahn、荷蘭外交部主管外貿次長Hanneke Schuiling及義大利民防總署等多個受援國政要及國會議員以不同方式表達對我國感謝之意，另歐盟駐臺代表高哲夫（Filip Grzegorzewski）等多個受援國駐臺機構亦紛向我國致謝。
20. 辦理多場臺歐視訊會議分享防疫與民主經驗，積極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我與歐洲13國進行逾50場防疫專家視訊會議，包括蔡總統於「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視訊會議演說等，對全球防疫作出實質貢獻。
21. **設立「駐普羅旺斯臺北辦事處」，臺法交流更上層樓：**
    1. 我國「駐普羅旺斯臺北辦事處」於12月14日舉辦揭牌開幕儀式，限於武漢肺炎疫情，本部吳部長、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參議員維里尼（André Vallini）、國民議會議員伊斯娜（Laurence Trastour-Isnart）、艾克斯普羅旺斯市市長瑪席妮（Maryse Joissins Masini）及該市副市長海娜爾（Karima Zerkani-Raynal）等法國政要以預錄影片或致函方式祝賀。
    2. 「駐普羅旺斯臺北辦事處」係我近年在歐洲新增之唯一館處，亦係臺法發展關係之重要里程碑，進一步強化我與南法科技、航太、經貿、文化及觀光交流，提供國人及僑胞更優質服務，在臺法既有的友好關係上，持續深化友誼與合作。
22. **北美事務**
23. **臺美高層互訪持續提升，並屢創先例：**賴副總統清德2月以副總統當選人身分應邀訪美出席「全美祈禱早餐會」；美衛生部長阿札爾（Alex Azar II）及國務院主管經濟成長、能源與環境次卿柯拉克（Keith Krach）分別於8月及9月率團訪臺，阿札爾部長為1979年以來訪臺排序最高的美政府閣員，柯拉克次卿則為國務院訪臺層級最高的官員。
24. **美方逐步落實對臺軍售常態化：**川普政府全年6度宣布8筆對臺軍售，逐步落實對臺軍售常態化，更首度公開美對臺「六項保證」的具體內容，使「六項保證」正式成為美國對臺政策論述的一環，進一步強化對我安全承諾。
25. **臺美持續拓展合作領域，並制度化雙方對話平台**：臺美日6月攜手發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5週年聯合聲明，將GCTF運作制度化，創設GCTF秘書處及官方網站，全年共辦理7場GCTF線上國際研習活動。美持續舉辦第二屆「臺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並發布會議成果事實文件，國務院民主、人權暨勞工局助卿戴斯卓（Robert Destro）親自來臺與會。臺美也針對供應鏈、5G、能源及教育等長期且具戰略意涵的議題，辦理首屆「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以及簽署「建立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瞭解備忘錄」、「台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架構」、「台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及「台美科技合作協定」，進一步制度化臺美既有合作及對話。
26.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強化合作：**臺美3月共同發表「台美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展現臺美攜手抗疫決心。我政府捐贈美、加超過1,400萬片口罩，獲各界高度肯定。我也與美智庫等各界團體以防疫經驗及成果為題合辦約30場線上研討會，推廣「臺灣模式」及有效防疫作為。另駐加拿大陳大使文儀於6月應邀出席加國國會召開的「加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聽證會，分享我國抗疫經驗及成果。
27. **拉美及加海事務**
28. **吳部長以總統特使身分出訪重要友邦，鞏固邦交並落實與理念相近國家之合作：**
29. 吳部長擔任蔡總統特使率團於1月14日至17日赴瓜地馬拉出席賈麥岱總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就職典禮並順訪宏都拉斯，期間參加首次臺、美、瓜、宏四方會談，與瓜國賈總統、宏國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ández）、「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DFC）總裁Adam Boehler及美國安全部代理部長沃爾夫（Chad Wolf）進行意見交流，落實我與理念相近國家之合作。
30. 本案有助鞏固邦誼，提高我國際能見度，臺、美、瓜、宏首度舉辦之四方會談，更具體向國際社會（含友邦及中國）傳達美方支持我與友邦關係之正面訊息，意義重大。
31. **109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對我參與WHA案，展現前所未有之支持力道：**
32. 巴拉圭參議院於3月通過「基於中華民國（臺灣）控制COVID-19肺炎疫情之積極作為，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第73屆世界衛生大會」之友我聲明案。
33. 瓜地馬拉國會主席團於4月通過支持我參加WHO決議文，10月再重申支持我參與WHA。
34. 拉美17個國家及中美洲議會共144位友臺國會議員於11月6日辦理拉丁美洲「福爾摩沙俱樂部」會員大會，會中通過聯合聲明支持我國參與WHA。此外，另有647名友邦及理念相同國家國會議員分別以通過國會決議、連署致函WHO、社群媒體推文或錄影等方式，重申支持我國加入WHO等國際組織之訴求，本案支持我國之國會議員多達791人。
35. 宏都拉斯等國在WHA總務委員會及全會代表我方與中方進行「二對二辯論」，肯定「臺灣模式」抗疫成績亮眼，並強調將臺灣納入WHO之必要性。
36. 我拉美及加海9個邦交國於WHA推案以致函、發言、參與辯論及國會決議多元方式助我，展現對我支持之強勁力道。
37.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展現積極作為，深獲各界肯定：**
38. 與國內奇美、國泰、亞東、臺北榮總、臺大及馬偕等醫院協作，透過遠距方式與轄區友邦政府分享我防治武漢肺炎之經驗；轄區駐館處與國合會居間安排，運用我國既有公衛醫療合作資源，促成國泰醫院與巴拉圭疾病管制局等單位分享防疫實務經驗及管理作法。
39. 洽獲民間援贈35,000支額溫槍、250組自動測量系統、30萬劑抗原快篩試劑及9萬件7千隔離衣，供友邦及友好國家運用應急。
40. 秘魯政府因武漢肺炎於3月16日宣布進入國家緊急狀態，全面暫停民航班機起降，駐處於第一時間促成2次包機，順利將滯留秘國127名國人載離秘魯，為繼美國及墨西哥2國之後第三批撤離受困旅客之國家。同月30日辦理第二次包機時，駐處並與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3國駐秘大使館協調，協助載離前述3國旅客離境。
41. **條約法律事務**
42. **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 26）：**
43. UNFCCC COP 26受COVID-19疫情影響已確定延期至110年11月於原地點英國舉行，主辦方英國為持續推動準備工作，由英國駐臺辦事處、行政院環保署及本部共同針對UNFCCC COP 26相關議題與英國COP 26亞太暨南亞區域大使Ken O’Flaherty召開視訊合作會議。
44. 為維持我推案動能，積極委請國內智庫如「財團法人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綜合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辦理氣候變遷相關視訊會議，廣邀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針對重要氣候變遷議題交換意見，俾使各界持續瞭解相關國際氣候行動進展，並藉此強化國際友我人脈，同時作為110年規劃推動參與COP 26之參考。
45. **克服全球疫情之衝擊**：本年因疫情影響公務旅行及條約協定簽署規畫，為持續活絡我國與各國間之國際合作，本部秉持兼顧法律面及實務面之原則，協助檢視條約協定之草案及提供法律意見，積極研擬各種異地簽署（視訊會議）模式之可行性，有效降低疫情對外交工作之衝擊。
46. **簽署多元化條約協定**：為拓展各領域之國際合作，條約協定涵蓋經濟貿易、農林漁牧、航空、交通運輸、司法、智慧財產、資訊科技、專利技術、技術合作、能源、防制洗錢及反恐等範疇，如與貝里斯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CA）、「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航空服務協定」、「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及「種羊生產暨輔導體系強化計畫合作協定」，與以色列簽署「駕照相互承認與換發協定」及檢驗標準相關之「一般性合作協定」，與瑞士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與韓國簽署「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及「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瞭解備忘錄」，與索馬利蘭簽署「技術合作協定」，與波蘭簽署「畜產科技交流瞭解備忘錄」、「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經雙方各自完成國內程序並互相函知後於110年2月生效，與科索沃簽署「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與印尼簽署「貿易推廣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澳大利亞簽署「能礦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及「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等。
47. **國際重大時事之蒐集及法律研析**：研析各國對美國務卿龐培歐發表「美國針對南海海事主張之立場」（U.S. Position on Maritime Clai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態度，並撰擬對我國影響及評估之研析報告，另研擬例如「我東沙軍包機遭香港要求返航」、「中國多架次戰機飛越海峽中線及進入我西南空域活動」、「中國計劃設立南海防空識別區之最新發展與我外交因應對策」及「COVID-19疫情造成全球生命經濟損失向中國咎責求償可能法律途徑」、「華航正名案」、「中國通過海警法之可能衝突及影響」及「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廢除其決議之案例及作法」等研析報告。
48. **國際組織事務**
49. **有效強化及深化我國平等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受疫情影響，APEC主辦會員馬來西亞在「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之後，即改以視訊方式舉辦後續APEC各項會議，惟我國各部會參與之動能不減，全年度總計出席約285場次之APEC實體或視訊會議及活動，含9次部、次長層級之曝光，及13場雙邊高層視訊會談；我國各部會亦主辦13場次之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另計有15件提案獲得APEC補助，排名全體第2，係歷年最佳成績，且其中5件提案與我總統核定擬在APEC推動之「數位健康照護」（Digital Healthcare）大型倡議相關，有助強化我國在APEC推案動能。我國本年亦積極參與APEC共計16項重要聲明或報告之撰擬過程並作出貢獻，成功爭取將我國重視之數位健康及數位經濟等概念納入該等重要聲明或報告，包括「APEC部長聯合聲明」（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t）及「吉隆坡經濟領袖宣言」（Kuala Lumpur Declaration）。另我國亦爭取將「相互尊重」（mutual respect）及「平等夥伴」（equal partnership）之精神納入「太子城2040願景」（Putrajaya Vision 2040），彰顯我身為APEC完整且平等夥伴之權利。
50. **推案獲空前國際聲量支持：**UN及WHA推案雖因武漢肺炎增添變數，友邦及國際社會對我支持聲量再創新高。第75屆聯合國大會推案期間14友邦以多元方式聲援我案，美國駐聯合國常代Kelly Craft首度會晤我「紐」處李大使光章，明確支持我參與聯合國，並於我在聯大期間之周邊活動臺美日首度合辦GCTF致詞。第73屆「世界衛生大會」（WHA）因疫情影響分別在5月及11月舉行兩次線上會議，國際支持我聲量空前強勁，14個友邦為我提案，美、日、加、澳、紐等國領導人首度公開堅定助我，駐日內瓦美團常代Andrew Bremberg於友邦為我「二對二辯論」後發表助我聲明影片，另獲全球逾80國、1,700位國會議員強力表態支持。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推案所獲國際支持持續提升，英國外交部主管亞洲事務副部長Nigel Adams重申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出席INTERPOL大會；日本橫濱市議員聯盟通過聲明支持我加入INTERPOL；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就本案向法國外長Jean-Yves Le Drian提出書面質詢，係法國國會議員為我推案質詢首例；我案獲國際主流媒體關注，刑事局局長撰擬專文強調我在全球共同打擊犯罪之重要性，經全球各外館洽刊，獲外交家雜誌、加拿大藍線警界網路期刊、義大利事務報、西班牙外交官電子報等110家國際主流媒體刊登及21篇國際媒體報導。
51. **深化參與我具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52. **促成中美洲銀行（CABEI）來臺設處，係IGO在我國設立分部之首例：**因我國經濟自由度高、金融體系穩定，且位處東亞樞紐位置，CABEI爰盼設立駐臺國家辦事處，以提升在亞洲各國籌資的效率與規模。我政府對此表示歡迎並提供必要協助，雙方已完成CABEI設處協定協商，將擇適當時間簽署。
53. 我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合作推動11項技術合作案、辦理8場商機媒合會與研討會，預計可為我廠商創造約3,090萬美元商機。
54. 成功協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我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總統及蘇院長表示肯定；成功協助食藥署爭取成為「國際化粧品法規合作會議」（ICCR）正式會員；促成「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新任崔秘書長鐘賢首次訪臺觀選。
55. **國際經濟事務**
56. **連結國際經濟，發展產業鏈合作：**
57. **CPTPP所有成員國對我國入會反應正面：**辦理4次CPTPP任務小組會議；推動實質諮商及建立互動架構，完成CPTPP章節細部諮商文件；並與會員國經貿部長對談，適時推動遞件申請。
58. **積極參與WTO運作、有效保障我國經貿利益，並運用多邊平臺發揮雙邊政務效益：**我積極撰擬爭端解決機制文件，爭取談判主導地位；參與WTO秘書長選任案及GPA案等；加強與重點國家合作及捐助WTO周邊機構等，強化我與重要國家政經關係。
59. **結合理念相近國家，共推產業鏈合作：**善用WTO平臺，並積極融入CPTPP、PA、DEPA區域產業鏈，為我國取得國際經濟重組趨勢的先機。
60. **以創意靈活方式導入經貿外交：**
61. **建立口罩援外生產線，協助防疫產業國際布局：**迅速開設兩條援外專用口罩產線，生產970萬片口罩，為口罩外交提供助力；捐贈口罩機設備，拓銷臺灣防疫產業及口罩生產設備與技術；協助友邦建置防疫及遠端問診系統，彰顯協助國際社會防疫成果。
62. **推動經貿活動創新轉型，活絡雙邊貿易往來：**辦理虛擬VR商展、線上發表會及265場視訊洽談採購會，推廣我661家中小企業1,513項產品、採購拉美友邦海鮮及牛肉3,281萬美元，創下巴拉圭成為臺灣第二大冷凍牛肉進口國佳績，並簽署11個雙邊採購及旅遊合作意向書，活化雙邊經貿動能，開拓友邦產品在臺灣市場觸角。
63. **援外工作成果廣獲各界肯定：**
64. **克服困難接回88名在海外服勤之第19屆外交替代役役男返臺退役：**在兼顧防疫前提，縝密規劃，以各種可能方式分19批，完成派駐在15國88位海外替代役男返國；另同時載返2位日籍人士，獲日本政府感謝。另並安排46位第20屆替代役役男來部服勤，增進青年瞭解外交工作。
65. **發揮臺灣模式與經驗，協助友邦防疫**：因應COVID-19疫情，透過既有醫衛合作計畫，協助友邦建立防疫SOP、辦理視訊教學及建置遠距問診資訊系統等，積極防疫抗疫；本部同時與世界展望會（WV）、世界兒童權利組織（Terre des Hommes , TDH）及波蘭國際援助中心（PCPM）等INGO合作，協助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友好國家共同對抗疫情。
66. **運用「臺灣模式」推動援外工作轉型，與理念相近國家及機構合作：**協助增設駐索馬利蘭技術團；在海地、宏都拉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尼加拉瓜及帛琉等6個友邦執行技術合作計畫，結合私部門資源與優勢，善用「區塊鏈」、「資料方塊」（Data Cube）、「無人機應用」及「遺傳地理演算技術」等智慧農業科技，將智慧農業科技運用於技術合作計畫，促成我國援外工作轉型與升級，向世界呈現我國科技能量。在加海3友邦辦理資通訊計畫，包括聖文森「智慧公車計畫」、聖露西亞「資訊科技教學計畫」及聖克里斯多福「地政資訊化系統」，我商技術成功輸出海外，直接協助我國企業爭取海外商機；運用「策略性融資機制」協助海地推動「強化海地電網系統計畫」，促成承攬該工程之我國業者順利開工；與亞銀及美國USAID等國際機構合作，辦理10場線上會議。
67. **國際傳播及公眾外交事務**
68. **洽排本部吳部長接受國際知名媒體訪問，積極向國際社會發聲：**
69. 吳部長接受專訪47次、國際記者會2場、外媒茶敘1場，計接見145家外媒、180名記者，包括美國「CNN」、「福斯新聞」、加拿大「國家廣播公司」、英國「天空新聞」、法國「國際廣播電臺」、德國「德國之聲」、荷蘭「國家新聞臺」、捷克「捷克電視臺」、日本「每日新聞社」及「日本放送協會」（NHK）、印度「寰宇一家」電視臺、「澳洲廣播公司」等國際主流媒體。
70. 吳部長專訪獲刊友我報導128篇，獲輿論廣泛關注，如印度「India Today」與「WION」專訪全球收視觀眾達5億人次。
71. 吳部長接受國際媒體專訪之推文計8則，累計觸及數達126萬、按讚數逾1萬5千次、轉推數逾3,600次。
72. **推動國際主流媒體來臺駐點專案，有效提昇臺灣能見度：**
73. 協助外媒移駐臺灣：本部掌握「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及「華盛頓郵報」等美國三大報遭中國打壓並驅逐之機會，主動表達歡迎，並協助其以免簽方式改駐點臺灣。
74. 彰顯我新聞自由，提昇臺灣能見度：三大報由中國改駐臺灣，除彰顯我新聞自由及提昇臺灣能見度外，並見擴散效應，109年首次申辦駐臺記者證者躍增計36位，且芬蘭「赫爾辛基日報」亦將其駐北京記者改駐臺灣。
75. **新南向國家電視合作專案突破1億5千萬收視人次，國際文宣效益顯著：**為宣傳我政府新南向政策，賡續辦理「新南向國家電視合作專案」，與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國主流電視臺共同合作，以當地視角及語言製播「攜手臺灣」（Embracing Taiwan）第二季及第三季電視節目，除了聚焦我國防範「武漢肺炎」成果、與他國防疫合作及提供包括新南向國家口罩等國際援助作為外，亦廣宣「5+2產業創新計畫」及「一國一中心」等成效，並運用遠距傳播技術製作節目，強調臺灣防疫新生活樣貌，藉以彰顯「臺灣模式」之防疫成就以及強化「Taiwan Can Help」之國際文宣效果。本節目自109年8月起陸續在4國主流電視媒體黃金時段播映，至109年底收視人數逾1億5千萬。
76. **辦理重要外交專案與議題之新聞文宣案**：包括臺、美、日「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5週年記者會、駐索馬利蘭代表處揭牌、臺美5G安全共同宣言儀式、日本前首相森喜朗率團向李故前總統致悼記者會、美國衛生部長阿札爾（Alex Azar II）與吳部長會晤採訪活動、美國國務院次卿柯拉克（Keith Krach）訪臺、吳部長與捷克參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會晤採訪活動等，共計23場，增進國際社會與國內各界人士瞭解我國外交政策及成果。
77. **協助推動我國防疫國際文宣工作及活動計10場，設立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重要議題中英文網頁專區，有效強化我國防疫成效海內外宣介力道：**針對我國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防疫成果，辦理包括「我國防疫現況簡報會」文宣工作、「臺美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媒體採訪活動、我國政府捐贈15個友邦國產熱像體溫顯示儀儀式、臺美「太平洋防疫援助線上對話」及「防疫成就—關鍵3布局」虛擬實境影片發表等10場採訪活動；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立我國因應武漢肺炎重要議題中英文專區，有效強化我國防疫相關作為及成效，並擴大海內外宣介力道。
78. **拓展公眾外交業務，提升國內外民眾對外交工作之支持及協助我青年與國際接軌：：**
79. 辦理109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計有112校448名高中職學生參加，另安排108年度3支優勝隊伍順利出訪印尼及紐西蘭，與兩國政、經、僑界領袖、當地大學及高中學生互動交流，達致擴大青年國際參與及拓展公眾外交目標。
80. 策製「金鼠迎春」新年賀歲短片，以本部年輕同仁搭配歌唱活潑形式，呈現本部活力及工作績效內容，提升民眾對外交工作之瞭解及支持，獲熱烈迴響及媒體關注報導。
81. **研究設計事務**
82. **擔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與本部協調之窗口，每日派員進駐輪值：**自1月23日小年夜起，本部即開始蒐報國際疫情發展、各國邊境管制措施及聯繫國人返臺包機等，與CECC緊密合作，並自2月下旬開始派員每日進駐迄今，使各要案均能順暢處理。
83. **圓滿辦理｢凱達格蘭論壇-2020亞太安全對話｣，總統開幕致詞並肯定對話討論成效：**
84. 於9月初舉行，係我政府首度以「半視訊」方式舉辦之國際論壇，為期一天半活動，除總統親臨開幕致詞並邀獲美國前白宮國家安全顧問H. R. McMaster及陳前副總統建仁分別發表專題演講，另有14國共20位現（卸）任官員及學者專家透過視訊與談。
85. 計約2百人與會，無法親赴現場者，亦透過視訊方式參加，就後疫情時代地緣政治的變化進行交流。
86. 此乃疫情下首場由我政府機關辦理之大型「半視訊」國際研討會，聚焦討論臺海、南海、經濟安全及公衛安全合作等議題，並獲CNN等國際媒體報導，甚具國際能見度，圓滿順利，成果斐然。
87. **積極辦理反制中國「港版國安法」之國際宣傳：**
88. 撰擬相關行動方案、與陸委會密切協調以撰擬說帖、彙析該法意涵及彙整主要國家反制作為，並通電駐外館處參用。
89. 電請我駐美、英、德、法、印度等重要國家代表處與當地智庫辦理相關研討會共6場，並洽請重要智庫學者專家與談，闡述我方立場。
90. 有助理念相近國家駐臺使節瞭解「港版國安法」之本質，以及本部相關研析之撰擬；在積極督導下，相關外館所辦6場研討會均甚具成效，嗣將辦理情形彙析要點後，送陸委會參用。
91.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
92. **協助我國NGO從事國際交流:**
93. 積極協助INGO來臺設立據點，業協助「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獲內政部登記許可，另世台聯合基金會亞太中心刻向內政部申請籌設成立社團法人，並獲「美國國際共和研究所」（IRI）、德國「瑙曼基金會」及捷克「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等表達來臺設點意願。
94. 協助「臺灣醫師會」積極參與「世界醫師會」（WMA）並獲WMA於本年「世界衛生大會」（WHA）復會前夕發表致WHA幹事長公開信，支持我國參與WHA。
95. 協助「臺灣護理學會」與「國際護理協會」在臺舉辦「2020 臺灣國際護理研討會」，共計全球130餘國2千多位護理專家實體及線上與會交流；協助「臺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在臺舉辦「2020 疫苗專家論壇」，共有20多國650餘名醫衛專家實體及線上與會，有助彰顯我國防疫成果，深化國際支持。
96. **與我婦女NGO合作推動女力外交，宣揚性平成就：**109年首次與我國婦女NGO合作推動女力外交，辦理臺美「女性領導論壇」視訊會議及性平工作坊，邀得我駐美代表處蕭美琴大使、美國全球婦女議題無任所大使柯莉（Kelly Currie）女士等多位重量級國際婦女領袖參與，並充分結合總統府及本部、外館及國合會等單位之社群媒體資源，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25個以上國內外NGO共同合作擴大線上串連，不僅吸引傳統媒體及社群媒體顯著關注，並達成逾1300人次線上觀看直播，及社群媒體總觸及400萬人次之佳績，其中包括不少聯合國族群及政界人士，更成功觸及目標受眾共10個知名國際婦女NGO之意見領袖群，有助向國際社會宣揚我推動性平之成就，達成透過倡議女力賦權，擴大我國際參與之目標。
97. **與我NGO合作辦理國際人道援助計畫，彰顯普世價值：**鑒於我國NGO具備多項優勢及豐沛能量，並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本部持續推動促成我NGO進行國際援助合作案，例如贊助「幫幫忙基金會」將募集物資以海運貨櫃運送至拉丁美洲及太平洋地區友邦等，贈予當地政府或公益團體轉發予弱勢民眾；與「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於越南辦理「中越小學閱讀推廣教育計畫」；與英國「邊境聯合會」（TBC）合作辦理「難民營營養補充及教育計畫」；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及長庚醫院合作辦理「新南向政策國家顱顏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以及與「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辦理「中南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等。
98. **鼓勵國內青年世代參與NGO事務，推動青年外交：**為協助我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本部自98年起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每年遴選優秀大專院校學生赴邦交國及友好國家訪問交流，藉由新世代之創意與觀點宣介中華民國之各項發展，惟上年度計畫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停辦。為維持本計畫動能，特辦理「後疫情時代青年領導力座談會暨交流之夜」，邀請歷屆青年大使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在臺外籍生約200人出席，旨在持續凝聚我國青年對外交政策之關注，並探討全球新世代在文化藝術、醫療衛生及數位科技等領域扮演之領導角色，現場互動熱烈。
99. **辦理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成立20週年系列活動：**
100. **NGO領袖論壇：**邀集我NGO領袖、相關部會代表、駐臺使節及企業代表等約四百人參與交流，討論我NGO協助COVID-19國際援助經驗、強化NGO國際參與及如何因應中國打壓等議題，並於會中發表「共同宣言」，有助政府與NGO領袖建立對話平臺；另洽獲具聯合國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會議」（CoNGO）首席副會長Cyril Ritchie及美國「糧食濟貧組織」（FFTP）總裁Edward Raine為本論壇錄製賀詞。
101. **該會成立20週年茶會：**由本部吳部長主持，會中邀請國內重要NGO夥伴、該會歷任執行長、我NGO進行合作計畫所在國之駐臺使節及相關部會代表等賓客約四百人參與。部長與應邀貴賓並於活動中頒發六大領域「NGO傑出貢獻獎」；另有45個NGO於茶會現場設置攤位展示其國際參與及交流成果，該茶會獲「聯合新聞網」、「自由時報」及「臺北時報」（Taipei Times）等媒體廣泛報導。
102. **營建工程及館舍購置事務**
103.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館舍購置案：**本部與駐處密切合作，依規畫推動裝修工程進度，並嚴格控管支出，順利撙節近30％之裝修經費。109年底已完成新購館舍之內部隔間裝修工程，並已遷入辦公。
104.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案：**駐地因疫情嚴重，影響裝修設計、施工期程及費用。本部協助並督導駐處設法加速辦理，在不變更計畫主要項目下，調整細項規畫及精簡設計，以符合實需並控制預算於行政院核定額度之內。目前刻進行裝修之營建工程招標作業，預計於110年底完工後遷入辦公。
105. **推動致遠新村改建單身職務輪調宿舍及檔案管理大樓新建工程：**
106. 109年1月辦理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技服採購案招標、評選，由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獲選優勝。
107. 4月建築師提送基本設計圖文資料，8月提送細部設計。
108. 同年度陸續完成臺北市都發局法定車位審定、基地內管線調查、行政院工程會審議同意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審議同意水保計畫等作業。
109. 11月完成細部設計並遵照行政院新核定的修正計劃增列預算額度。
110. 完成「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會議。接續於12月底前進行工程招標公告等作業。
111. 為配合行政院重新規劃運用院區辦公空間，國傳司經行政院協調相關機關並決議暫遷至原財政大樓前棟3至6樓，爰緊急規劃搬遷相關時程，及辦理原財政大樓3至6樓層整修工程、搬遷勞務以及國傳司行政院區辦公區域淨空勞務等採購案，嗣依原規劃時程，順利將國傳司行政院區辦公區域交還行政院。
112. **領事事務**
113. **護照便民及創新服務：**
114. 本部領務局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請戶所辦理人別確認、代送（領）護照之一站式服務，8月11日起開辦，廣受媒體報導及民眾肯定，雖因受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申辦人數不若預期，惟倘疫情過後恢復常態時，預計每年約可有40萬民眾受惠。
115. 為維護國人尊嚴及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本部依立法院決議，研提多款護照封面後，經行政院核定，於9月宣布「加強臺灣辨識度」之新版護照樣式，各界反應良好。109年已完成印製前置作業並將樣本周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各國政府、海關及航空公司，並自110年1月11日於海內外發行，深獲國人好評。
116. 本部領務局辦理離島地區行動領務彰顯政府跨域合作績效，並續提供國人申辦護照網路預約及現場套印申請書服務，1月至12月預約計27,258件，民眾使用套印申請書高達20萬份，有效提升e化服務效能。
117. **因應武漢肺炎彈性調整外籍人士入境規範相關協調事項：**
118. 參與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組」各項會議，有效溝通協調境管事宜。
119. 三度調整外籍人士來臺規範、研商短期商務人士縮短居家檢疫、更新低及中低風險國家（地區）名單。
120. 5度自動延長外籍人士在臺停留期限。
121. 及時蒐報各國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資訊供指揮中心研議。
122. 協調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數度更新我國入境及檢疫措施。
123. 辦理外籍人士入境專案：國人與特定國家外籍配偶專案、外籍學生及移工專案。
124. 協助國內重大經濟建設外籍人士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125. **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及旅外安全宣導：**
126. 透過多元方式推廣旅外安全及本部急難救助服務措施，包括春節旅安宣導、線上旅安有獎徵答、於北、中、南部國際旅展設置宣導攤位、透過行政院進行電視及機場燈箱廣告公益託播。
127. 109年辦理「動感波鴿的內心戲」LINE動態貼圖免費下載活動，吸引逾44.7萬人次下載、新增逾21萬名好友，截至12月底已突破216萬名好友，有效提升領務局於社群媒體之能見度，並建立機關親民形象。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本年為「有效」，包括2個機關（本部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及1個機構（所屬外交學院）。